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食堂原材料采购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200000021-1

委托代理编号：HNZY-20260806

采 购 人：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卓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4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4
二、采购需求	4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5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
七、公告期限：	5
八、询问及质疑：	6
九、投标说明	6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6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	17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8
六、中标信息公布	21
七、合同签订	22
八、政府采购政策	22
九、其他规定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1. 资格审查主体	26
2. 资格审查	26
3. 资格审查结果	27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1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2

1. 评标方法.....	32
2. 评标程序.....	32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2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3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7. 编写评标报告.....	34
8. 评标报告复核.....	34
9. 停止评标.....	34
10. 废标.....	35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5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6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37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38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39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0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47
第二节 技术要求.....	4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6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6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8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7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8
一、开标一览表.....	79
三、授权委托书.....	82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92
六、分项报价.....	95
七、采购需求响应.....	96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97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98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99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4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05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的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食堂原材料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食堂原材料采购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200000021-1
- 3、委托代理编号：HNZY-20260806
- 4、采购项目预算：12000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 6、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2%；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节能 产品	进口 产品
01	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食堂原材料采购	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食堂原材料采购	详见采购需求	1 批	1200000.00	1200000.00	☐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

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____/____。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24日，全天，在<http://www.zzzyjy.cn> 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http://www.zzzyjy.c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请投标人在“操作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省公共资源版）”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予以拒收。

3、开标时间：2026年9月8日09:00

4、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解密电脑和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陶冶、刘宇成

2、电话：19973333500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

（2）地 址：株洲市芦淞区南环路 693 号

（3）联系人：胡兆龙

（4）邮 编：412000

（5）电 话：17352778999

（6）电子邮箱：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卓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街道株洲大道 8 号尚格广场 2 栋 6048 号房

（3）联系人：陶冶、刘宇成

（4）邮 编：412000

（5）电 话：19973333500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名 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联系人：技术支持

（3）电 话：4009280095 ； 4009980000 ； 0731-28101310

（4）电子邮箱：3562613576@qq.com、2496840774@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食堂原材料采购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是，预留方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姓 名：陶冶、刘宇成 电 话：19973333500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 地 址：株洲市芦淞区南环路 693 号 联系人：胡兆龙 电 话：17352778999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湖南卓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街道株洲大道 8 号尚格广场 2 栋 6048 号房 联系人：陶冶、刘宇成 电 话：19973333500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接受，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_____。 ☒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时间：_____ 地点：_____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负偏离项数之和 $\geq$ 5 项，其投标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效。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项目预估规模	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200000.00 元,按折扣率报价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 3、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第 14.1 款 (3)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支持以下形式（打“√”项为本项目支持形式） ☒ 电子保函 ☒ 转账 ☐ 纸质保函 ☐ 其他 电子保函方式：包括银行电子保函、电子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函可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进入“电子保函”模块进行申请，也可以登录 http://hxbh.hnhxzx.cn:20080 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操作请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操作指南—《株洲市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政府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了解。 转账方式：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 户转（汇）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 以现金方 式和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 保证金托管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银行账号： 4300 1500 5620 5966 6666-19660 该账号仅为此项目的保证金托管账户，请勿与其它项目的账号混淆，发生串户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1）在转账票据摘要处须注明：“（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如“项目名称 ”字符过多，转账票据摘要 处填写不下的，则“取‘项目名称 ’前面字符 ”填入。）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为 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请投标人于开标日前一个 工作日下午 3：00 前提交，并注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 账号中含有“- ”号。）
第 18.1 款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要求：_____。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系统上传）。 说明：中标公告发布之后，中标人必须递交与电子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文件一正二副共三套至招标代理机构。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4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排序，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总分从高至低确定排序，技术总分相同的由评标组长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场随机抽签确定排序。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名 称：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 地 址：株洲市芦淞区南环路 693 号 联系人：胡兆龙 电 话：17352778999 名 称：湖南卓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街道株洲大道 8 号尚格广场 2 栋 6048 号房 联系人：陶冶、刘宇成 电 话：19973333500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九、其他规定		
第 35.1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_____ 支付条件：_____
第 35.1 (2) 项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__/_，质保期满后退还。
第 35.2 款	其他规定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

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1）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电子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加密。未按要求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1.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系统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系统运维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投标人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解密电脑和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投

标文件（请仔细阅读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人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24.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至交易平台的；
- （3）投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3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投标人名称；
- （2）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解密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5）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确认，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4 开标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在线展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单位，核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4.8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4.9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签署或盖章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如果设定了最高限价），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3	投标代表参与投标的授权书或身份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否则，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5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及格式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或者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6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7	投标人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8	其他	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确定的核心产品为： 学校食堂日常所需所有原材料。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规定修正。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业主评委直接确定，业主方未委派评委的由评标组长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最低评标价法）。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由业主评委直接确定，业主方未委派评委的由评标组长现场随机抽签确定（综合评分法）。
第 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于符合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3、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行业类别：批发业。
第 5.4（2）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最低评标价法： 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对于投标报价，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综合评分法： 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 对于价格和技术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总分值的 <u>4</u> %分、技术总分值的 <u>4</u> %分。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由业主评委直接确定，业主方未委派评委的由评标组长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最低评标价法）。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排序，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总分从高至低确定排序，技术总分相同的由评标组长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排序（综合评分法）。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

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对招标文件条款的响应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5	其他情形	存在不符合本章第三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或者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right)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权值}$$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附表 1、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A ₁ ）	0.60
2	技术（A ₂ ）	0.35
3	商务（A ₃ ）	0.05
合计		1.00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权重分）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F=1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100 分。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备注说明： （一）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异常低价审查】规定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等，本项目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优先采购加分(F _{优先采购加分})	$\frac{\text{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text{投标总价格}} \times 100 \times \text{本项目加分比例}$

Σ	$F_1 = F + F$ 优先采购加分
----------	----------------------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权重分）	评标标准	
1	技术评价项 (F=100 分)	整体配送服务方案（3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①采购渠道（包含供应商清单、采购流程、突发问题措施）；②供货保障（包含供货周期、应急供货预案、供货能力）；③品质监控（原材料检验、成品抽检计划、质量问题处理流程）；④日常管理组织（包含组织架构、人员岗位职责、员工培训计划）；⑤物流配送（合理运输路线、货物跟踪方案、运输设备维护措施、配送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 整体实施方案完整无缺项，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 30 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扣 6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 3 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不完整、不清晰、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逻辑混乱、涉及规范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要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食品安全及卫生管理措施（2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①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②储存、运输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及保障；③安全保障措施；④食品安全及卫生管理制度；⑤食品安全信息溯源体系；⑥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制度等。）。 所提供方案完整无缺项，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 24 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扣 4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 2 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不完整、不清晰、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逻辑混乱、涉及规范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要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处置措施（1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①食品供应及食品安全事故、②重大节假日及采购人紧急情况应急采购配送方案、③人员调配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方面的应急措施等。 所提供方案完整无缺项，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 18 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扣 6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

			合理扣 3 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不完整、不清晰、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逻辑混乱、涉及规范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要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管理制度（1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企业的管理制度（包括①生产或经营管理制度、②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③仓储管理制度、④配送及回收、人员管理培训等等）。 所提供方案完整无缺项，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 16 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扣 4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 2 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不完整、不清晰、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逻辑混乱、涉及规范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要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②退换货流程及退换货响应时间、③对应改进措施以及考核评定标准、④售后服务保障及承诺等）。 所提供方案完整无缺项，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 12 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扣 3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 1.5 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不完整、不清晰、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逻辑混乱、涉及规范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要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2	优先采购加分（F 优先采购加分）	$\frac{\text{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text{投标总价格}} \times 100 \times \text{本项目加分比例}$	
Σ	F2=F+ F 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权重分）	评标标准	
1	商务评价项 (F=100 分)	类似业绩（50 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指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上推时间三年）类似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计 10 分，满分 50 分，投标文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配送能力（30分）	投标人具有或租赁冷链(藏)车的每台计 10 分；最多计 30 分。 备注：投标文件内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照片，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自有冷链(藏)车的机动车所有人须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企业综合实力（20分）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用于储存和分拣食材的仓库建筑面积累计在 2500m² (含) 以上的计 20 分；在 1500m² (含) 以上但不足 2500m² 的计 13 分；在 500m² (含) 以上但不足 1500m² 的计 8 分；不足 500 m² 的不计分；本小项最多计 20 分。 备注： (1) 仓库为自有（购置）的，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仓库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2) 仓库为租赁的，投标文件内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仓库所有人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租赁合同中须体现租赁起始时间，要求租赁时长须在一年及以上，否则不计分； (3) 建筑面积的计算如自有仓库的以不动产权证书上的面积为准，如租赁仓库按合同复印件签订的建筑面积或仓库所有人不动产权证书上的面积为准；
2	优先采购加分(F _{优先采购加分})	$\frac{\text{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text{投标最高价格}} \times 100 \times \text{本项目加分比例}$	
Σ	F ₃ =F+ F _{优先采购加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核心产品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食堂原材料采购	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食堂原材料采购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批	☒	☐	☐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2. 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5. **强制节能产品**：上表“**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栏中标注“是”的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6. **核心产品**：上表“**是否为核心产品**”栏中标注“是”的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个有效投标人处理。

7.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食堂原材料采购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200000021-1

3、委托代理编号：HNZY-20260806

4、服务期限：一年。

5、采购内容及要求：（1）学校食堂日常所需所有原材料；包含米、面及其制品；食用油；调味品；南北货；肉类（猪肉、牛羊肉）；禽类；豆制品类；蔬菜类；禽蛋；水果类；淡水产品类；海产品类等，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所需食材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安全质量保证等内容。

（2）售后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有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更换，且更换的食材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二、供货基本要求及执行标准

（一）基本要求：

1、禁止中标人向学校提供以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5）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10）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11）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12）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
- (13)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4) 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5) 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
 - (16)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7)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8) 转基因产品。

2、投标人具有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3、有明确保质期的包装食品，应保证剩余保质期不低于保质期限的80%（以货送到学校之日起计算）。

（二）执行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3、《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4、《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 5、《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6、《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7、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8、中标人提供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法律规定及食品安全标准要求，产品质量标准均按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执行，应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冷冻食品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三、投标报价及结算原则

1、投标报价要求

1.1 报价说明：以采购人调查确定的货品价格为基准价投标,且投标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100%，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成本合理填报投标折扣率，投标人所投报价应充分考虑完成合同所需的货物成本、人工费、搬运费、包装、运输、保险、税费、相关服务价格及其它附加费用等全部费用。

1.2 食材结算价格

1.2.1、 $\text{结算价} = \text{实际采购量} \times \text{采购人审定后的基准价格}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 ；注：以采购人调查确定的货品价格为基准价格，中标单位所报的折扣率将作为采购人在采购期间购买货物的款项计算依据。例如：采购人需要采购大米 1000 斤，依据采购人当月审定的货品基准价，以基准价 2.8 元/斤为例，若折扣率为：90%，则需要付给供应商的款项计算如下： $1000 \text{ 斤} \times 2.8 \text{ 元/斤} \times 90\% = 2520 \text{ 元}$ 。

1.2.2、采购时应按以下原则确认实际供货价：

实际采购价格 $\leq$ 市场货物价格 $\times$ 折扣率；

1.2.3、中标单位每月按照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量和双方规定价格开票，结算时，双方对当月供应金额核对无误后，由采购人依据相关的支付程序向中标单位付款；

1.2.4、中标单位每月 5 日前需提供上月配送结算清单送采购人核对并按要求提供发票，10 日内采购人依照对账结果一次性支付上月货款，付款方式以采购人财务要求为准。

1.2.5、中标单位需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单位按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开具发票。

★1.3 投标人所投报价应充分考虑完成合同所需的食材成本、食材种类、食材价格波动、配送周期、相关配送服务的人工费、搬运费、包装、运输、保险、管理、税费、财务及其它附加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人还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考虑项目所需的设备配备及材料购置，以及运输保险储藏、食材不合格再次配送、紧急情况等风险因素，投标人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学校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4 如果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食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该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调查方式和价格约定

1、价格调查方式：采购人每月不定时安排人员对供应商配送的食材到株洲市百货超市或同等类型超市进行三次及以上调价，可以要求供应商指派一名代表共同参加。每月的调价材料作为本月食材的定价参考依据，每月的定价单出来后，双方确定签字盖章，各执壹份；定价周期：一个月一次定价。

2、如遇所供食品市场价格上浮超过 5%时，中标单位要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待采购人进行市场调查确定属实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三天内调整价格；

3、如遇所供食物市场价格下浮达 5%时，中标单位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并于三天内调整价格。如中标单位未及时通知采购人并且未将供货价格下调，致使供货价格高于当时当地市场价，采购人有权执行同期市场价格并下浮 10%以上。

三、配送要求

1、配送时间

采购人需至少提前 1 天向供应商提供“采购计划单”一式两份，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按“采购计划单”明细运输至指定地点并进行分类处理（双方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时间配送），经采购单位验收人员查验入库后方可入账。

2、配送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备符合行业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原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食品，并提供《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关检疫证明材料。

（3）供应商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联系人，明确联系方式，如需更换，须提前和采购人报备，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送货人员应固定人员配送，明确联系方式，如需更换，须提前一个工作日和采购人报备。

（4）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温度。

（5）冷藏、冷冻食品和肉类必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6）运输过程须保证食品的卫生与安全，交通工具应停放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7）供应商需自有或合作的无公害农产品蔬菜种植基地。

（8）供应商需自有或合作的农副产品检测实验室，具有出具检测报告的能力。

（9）配送过程中如采购人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于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以上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保证，三次以上，

采购人有权解除其供应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供应商配送时需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给采购人，“送货清单”内容需包含产品名称、产品来源、产品重量、产品单价及总价等内容，由采购人根据“送货清单”核准称重。

(11) 采购人有临时采购需求时，供应商应随时在采购规定时间内进行供货并保证质量。

四、质量保障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文件应给出所投食材的主要技术指标数据。

(2) 投标人确保所供食材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3) 中标人必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物流配送车辆, 确保所配送的食材(特别是夏季)保持新鲜优质。

(4) 肉类、鱼类、蔬菜类配送重量不允许存在总重量负误差，账、物必须同时送达，供货数量以学校提供的采购单预算为准。

(5) 所有食材须分类摆放, 要干湿分开、冻鲜分开、肉类和蔬菜分开, 易污染与不污染的分开，所有食材不得直接接触地面, 需用筐和袋、食品冷藏保温箱直接分开包装运输途中要注意易脆、易损食材不得重叠, 要保持食材原有物理特性并保持车辆和人员清洁卫生。

(6) 中标人要保证供应的食材是优质和安全的，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和外观检验，一旦发现质量低劣的不合格食材，一律退回，中标人无条件在2小时内重新更换配送，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学校有权对中标人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如中标人供应食材不能满足饮食质量及服务要求时，学校有权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五、产品包装

(1) 肉类、水产品、蔬菜、蛋类和干货等半成品等非定量简易包装的食材应使用独立洁净的食品盛放箱(筐)放置，避免挤压。投标人应保证具有对各类食材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以保持食材新鲜度。

(2) 调料品等生产厂家定量预包装的食材应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预包装食品酒标签通则》的规定，标识内容必须包括食品名称、配料清单、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或包装日期)和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保证应标示食品的制造、包装或经销单位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3) 在以上两点包装的基础上，投标人应根据食材实际特点进行额外的坚固包装使其

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并在正常情况下适于各类运输方式及反复装卸和搬运的要求，保证所送食材包装完好无损。包装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另外投标人应根据食材的特点及其对装卸操作的要求在包装箱显著位置以英文或中文标明“保持干燥”，“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国际惯用图示。

六、管理要求

1、投标人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提供的原材料必须是正规渠道的合格产品，外观及内在品质良好，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2、投标人提供的原材料的安全与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卫健委等三部委《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湖南省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办法》（湘教发【2024】41号）、《株洲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公开采购实施方案（试行）》，如出现经政府监管部门确认的食品质量、卫生等影响食品安全的，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3、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经营场所、货物来源实行严格管控，不符合要求的停止中标单位供应此类货物并对中标单位处以10倍罚金。

七、付款方式

学生食堂原材料款由中标单位以上月台帐明细分类提供正规发票，在中标单位开具上月货款发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账。货款按实结算。

八、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必须接受采购单位的膳食委员会监督，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九、质量要求

品类	具体要求																																					
米 面 油	(一) 大米																																					
	1. 有“SC”标志或“QS”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标（GB1354-86）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																																					
	2.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3.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4. 重金属元素不超过《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2）的标准。																																					
	5. 非转基因米。																																					
	6. 大米要求的检测报告：																																					
	（1）《食品质量检验报告》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或质量检验监管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需通过 CMA（中国计量认证）或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出具，每季度提供一次。 （1）《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																																					
	7. 大米品种要求：粳米，质量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内容</th><th>质量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 colspan="2">加工精度</td><td>符合一等品要求</td></tr> <tr> <td>2</td><td colspan="2">不完善粒%</td><td>≤6.0</td></tr> <tr> <td>3</td><td rowspan="5">最大限度 杂质</td><td>总量%</td><td>≤0.40</td></tr> <tr> <td>4</td><td>糠粉%</td><td>≤0.20</td></tr> <tr> <td>5</td><td>矿物质%</td><td>≤0.02</td></tr> <tr> <td>6</td><td>带壳裸粒（粒/kg）</td><td>≤70</td></tr> <tr> <td>7</td><td>稻谷粒（粒/kg）</td><td>≤16</td></tr> <tr> <td>8</td><td colspan="2">碎米总量%</td><td>≤35.0</td></tr> <tr> <td>9</td><td colspan="2">小碎米%</td><td>≤2.5</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质量标准	1	加工精度		符合一等品要求	2	不完善粒%		≤6.0	3	最大限度 杂质	总量%	≤0.40	4	糠粉%	≤0.20	5	矿物质%	≤0.02	6	带壳裸粒（粒/kg）	≤70	7	稻谷粒（粒/kg）	≤16	8	碎米总量%		≤35.0	9	小碎米%	
序号	内容		质量标准																																			
1	加工精度		符合一等品要求																																			
2	不完善粒%		≤6.0																																			
3	最大限度 杂质	总量%	≤0.40																																			
4		糠粉%	≤0.20																																			
5		矿物质%	≤0.02																																			
6		带壳裸粒（粒/kg）	≤70																																			
7		稻谷粒（粒/kg）	≤16																																			
8	碎米总量%		≤35.0																																			
9	小碎米%		≤2.5																																			

	10	黄粒米%		≤2.0	
	11	水份%		≤14.0	
	12	黄曲霉毒素B1 μg/kg		≤10	
	13	汞（以Hg计） mg/kg	稻谷、糙米、大米、玉米、玉米面（渣、片）、小麦、小麦粉	≤0.02	
	14	色泽、气味、口味		正常	
	15	标签检验		符合GB2715-2005标准第九款要求	
	16	镉（以Cd计） mg/kg	谷物（稻谷除外）	≤0.1	
			谷物碾磨加工品（糙米、大米除外）	≤0.1	
			稻谷、糙米、大米	≤0.2	
	17	砷（以As计） mg/kg	品种	总砷	无机砷
			谷物（稻谷除外）	≤0.5	—
			谷物碾磨加工品（糙米、大米除外）	≤0.5	—
			稻谷、糙米、大米	—	≤0.2

米 面 油	（二）面粉 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无霉变，无杂质，一年内新粮研磨所制，可加工制作包子、馒头、米糕等食品。包装袋上必须要有产品名称、产品类型、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保质期、生产日期和净含量等标识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面粉、米粉的生产商必须为国内合法注册的厂家，须取得合法的相关证照。符合 GB/T 1355 标准，含沙量≤0.02%，水分≤14.5%。
	（三）食用油 1. 非转基因，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或“QS”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植物油应符合《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2716-2005），重金属元素不超过《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2）

	的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1）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2）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3）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4）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2. 非转基因压榨工艺，大豆油需符合 GB/T 1535，花生油需符合 GB/T 1534，提供每批次质检报告。 3. 米、食用油生产厂家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全国工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近三个月内市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投标人需具备生产厂家的授权书。
干 货 调 味 品	1. 调味品：酱油、盐、鸡精、味精、米醋、料酒、淀粉、酵母、糖等，各项产品符合《GB 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 2. 干货要求“三无”（无过期、无霉变、无腐败），可溯源到批发商并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干货制品的质量要求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3. 木耳、香菇等：无霉变、虫蛀，SO₂ 残留≤0.2g/kg（符合 GB 2760），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新鲜蔬菜水果

(一) 蔬菜

1. 要求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农药残留不超过GB2763-2016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需提供当天农残检测报告。

3. 所有蔬菜在交付学校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5%以上。

4. 必须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的相关规定。

5. 不采购食材：发芽土豆、新鲜黄花菜、四季豆及野生菌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6. 所供蔬菜重金属元素不超过《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2）的标准；其中铅、镉、汞、砷等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内容		质量标准
1	铅（以Pb计）mg/kg	新鲜蔬菜（芸薹类蔬菜、叶类蔬菜、豆类蔬菜、薯类除外）	≤0.1
		芸薹类蔬菜、叶类蔬菜	≤0.3
		豆类蔬菜、薯类	≤0.2
		蔬菜制品	≤1.0
2	镉（以Cd计）mg/kg	新鲜蔬菜（叶类蔬菜、豆类蔬菜、块根和块茎蔬菜茎类蔬菜除外）	≤0.05
		叶类蔬菜	≤0.2
		豆类蔬菜、块根和块茎蔬菜、茎类蔬菜（芹菜除外）	≤0.1
		芹菜	≤0.2
3	汞（以Hg计）mg/kg	新鲜蔬菜	≤0.01
4	砷（以As计）mg/kg	新鲜蔬菜	≤0.5

(二) 水果

新鲜无腐烂，农药残留、重金属（如铅≤0.1mg/kg）符合国家标准，禁止使用催熟剂（特殊品种除外）。

肉蛋水产品	（一）肉类 1. 肉类产品需有“两证两章”（动物检疫合格证、检疫验讫章、肉品品质验讫章），冷鲜肉需 0-4℃冷链运输。 2. 色泽：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不带骨头。 3. 外表：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粘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块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 4. 气味：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猪肉微腥、牛肉微膻、羊肉重膻）、无臭味、腊味等异味。 5. 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 6. 猪肉、羊肉、牛肉均为（冷）鲜肉，不带骨头，牛肉为全瘦肉，不得提供冻肉或解冻肉。 7. 学校按需采购当天屠宰分割肉类，中标人必须满足学校实际需求。 8. 中标人所供肉类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病死、残剩肉、老母猪肉等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求其法律责任。 9. 安全卫生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4）《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5）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10. 供货品牌参考或相当于：唐人神等。
肉蛋水产品	（二）禽蛋 1. 新鲜无破损，菌落总数$\leq 500\text{CFU/g}$（GB 2749），土鸡蛋优先采购。无菌蛋，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壳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鸡蛋保质期不少于 30 天。需符合《冷鲜禽加工经营卫生规范》、《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GB16869—2005）、国家包装鸡蛋标准（GB/T 39438-2020）要求。

	2. 禽类的鲜活宰杀时间不超过12个小时（货到学校时间开始往前算起），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无斑点，有光泽，无异味等。 3. 鲜禽（鸡、鸭、鹅）严禁供应整只冷冻鸡鸭、注水、注胶、病和死鸡鸭、内脏。 4. 中标人所供禽类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病死、残剩等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其他要求：不得送活禽，应脱毛去内脏后整只配送，不要内脏。
肉蛋水产品	（三）水产品（草鱼、鲢鱼、鲫鱼、雄鱼、边鱼、鲈鱼等淡水鱼类水产品） 1. 鲜活宰杀时间：夏季不超过 6 小时，冬季不超过 12 个小时，春季和秋季不超过 8 小时（货到学校时间开始往前算起），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无异味、臭味等，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 鲜活产品在水中游动自如, 反应敏捷，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鳞片，速冻海水产品等均符合国家《GB 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其他相关标准。 3. 按校方要求提供相关产品检测报告
豆制品	1. 豆腐、豆浆：使用非转基因大豆，加工过程符合 GB 14881 卫生规范，菌落总数$\leq 10000\text{CFU/g}$，大肠菌群$\leq 10\text{CFU/g}$。 2. 豆干、腐竹：无添加剂（除国标允许的凝固剂、防腐剂），存储需冷链或干燥环境，保质期内无酸败。 3. 豆浆类、豆腐类、豆腐干类、腐竹类产品要求达到《GB 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T 22106-2008 非发酵豆制品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 4. 要求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冻品	1. 速冻肉类：中心温度$\leq -18^{\circ}\text{C}$，解冻后感官指标正常，无氧化变色；调理制品需标注原料成分及添加剂（符合 GB 2760）。 2. 速冻蔬菜：需预冷处理，无解冻后出水严重现象，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所有预包装食品应当符合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及

	GB 3164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以及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等。 3. 国内正规厂家生产，要求冷冻鸡（鸭）腿、翅、脚类产品厂家具备完善的溯源体系，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能追溯鸡（鸭）腿、翅、脚类鲜活宰杀日期，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净含量、批次、规格、生产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且质量符合《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等国家相关规定。每次供应冷冻鸡（鸭）腿、翅、脚类等产品的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6 个月时间（货到学校时间开始往前算起）。 4. 所有产品应提供生产厂家资质，批次报告和第三方检测报告。
其他	1. 杂粮（如玉米、红薯）：无虫蛀、霉变，杂质≤1%，符合 GB 2715 粮食卫生标准。 2. 一次性餐具用品应符合国家食品接触材料安全标准（GB 4806 系列），满足规格参数要求，并通过卫生检测（菌落总数≤200CFU/g，大肠菌群不得检出），建议优先选用可降解材料（如 PLA、纸浆等）。 3. 包装食品：需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进口食品需有中文标签及海关检验检疫证明。 4. 投标人营业执证：须有经营范围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注：前表所述的授权书、厂家资质、检测报告或其他报告等内容投标时无需提供，仅供货时提供给采购人查验即可，如中标人中标后质量要求达不到以上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 行)

(本节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未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 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履行, 甲方后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指定现场	甲方所在地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在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毁损或灭失进行保险投保, 负责其派出的安装、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产品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的, 应及时免费更换合格产品。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以双方约定为准。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中标单位每月 5 日前需提供上月配送结算清单送采购人核对并按要求提供发票, 10 日内采购人依照对账结果一次性支付上月货款, 付款方式以采购人财务要求为准。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出现违约事项。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以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 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 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 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延迟一天赔偿费按 <u>按合同总金额 的 1%</u> 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 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以双方约定为准。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u> 申请仲裁;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约定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报价（折扣率%）	其他内容
折扣率：_____（%）	

注：1. 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支持以下形式（打“√”项为本项目支持形式）

☒电子保函 ☒转账 ☐纸质保函 ☐其他

电子保函方式：包括银行电子保函、电子担保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电子保函办理网址为：<https://dzbh.zhzhuzhou.cn:28080/>，可从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跳转。

转账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汇）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现金方式和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该账号仅为该项目的保证金托管账户，请勿与其它项目的账号混淆，发生串户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1）在转账票据摘要处须注明：“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保证金”。（如“项目名称”字符过多，转账票据摘要处填写不下的，则“取‘项目名称’前面字符”填入。）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建议投标人于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3:00 前提交，并注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账号中含有“-”号。）

特别提示：

① 投标保证金汇款服务咨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0731-28520852（联系人：黄朝辉） 和 0731-22864427（联系人：刘岚）。

② 开标现场将展示投标保证金情况，各投标单位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账户开户许可证和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被冻结，须提交申请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其他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法院出具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复印件，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并严格执行，防止投标保证金缴纳出现失误。

③ 因银行和收款方在开标前均无法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建议投标人尽量提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密切关注是否有被退回的情况，避免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而导致废标。

2、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银行自动退还给投标人。中标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退款申请及付款凭证发至项目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上传退款申请、付款凭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确认后退款至原缴款账

户。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3 号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0731-28681387。

下附退款申请格式：

退款申请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汇入投标保证金____元。
现确定 为中标单位，并已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特申请退回此笔投标保证金。另附我
单位投标保证金 付款凭证。

特此申请！

投标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人：（意见加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4、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
-------------	-------------

注: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2-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3、附件 4-5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提供）

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 “信用中国” 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 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附件 4-5 分包承诺

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条第 2 款规定提供《分包承诺》，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

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

(本项目为总折扣率报价，本项目分项报价不适用。)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类别	分项	数量	费用	费用合计	备注
一					
.....					
二					
.....					
三					
.....					
四					
.....					
五、其它					
.....					
总计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8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本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技术文件内容上传即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